

# 卷十七

書名 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撰者 唐 玄宗李隆基 御撰，唐李林甫等 奉敕注  
 卷 卷十七  
 內容分類 史-職官-官制-唐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編號 B34050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405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三師 三保 三傅 三公  
 太師 太保 太傅 三公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空 徒 尉  
 一人 一人 一人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堂書令修國史王桂國開國公李林甫等奉  
 大唐六典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一  
 皇興南書  
 東宮書記

大唐六典衛尉宗正寺卷第十六

大唐六典太僕寺卷第十七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上柱國開國公孫林甫等奉

敕注上

太僕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四人

主簿二人

錄事二人

府十七人

史三十四人

獸醫六百人

獸醫博士一人

學生一百人

亭長四人

掌固六人

乘黃署

令一人

丞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典事八人

駕事一百四十人

羊車小史八人

掌固六人

典廐署

令二人

丞二人

府四人

史八人

主乘六人

典事八人

執馭一百人

駕士八百人

掌固六人

典牧署

令三人

丞四人

府四人

史八人

監事八人

典事十六人

主輅七十四人

駕士一百六十人

掌固四人

車府署

令一人

丞一人

府一人

史一人

典事四人

馭士一百七十五人

掌固六人

諸上牧監

監各一人

副監二人

丞二人

主簿一人

錄事一人

府三人

史六人

典事八人

堂固四人

中牧監副監丞府各減一人典事史減二人

下牧監典事掌固減二人

沙苑監

監一人

副監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錄事一人

府三人

史六人

典事四人

掌固二人

太僕寺卿一人從三品周禮有太僕下大夫二人

官表云太僕秦官掌輿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又車府路監

騎馬大廐未央廐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又車府路監

長承又驪郡六牧師苑令各三丞又中太僕御屬車

八十一乘後漢有車府未央廐長子駕出太僕御屬車

晉太僕銀章青綬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典農典虞都尉典虞丞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後又置成帝永和十年省併宗正蓋有典事則推置無

府為齊亦如之梁天監七年牧龍殿內外太僕與太僕少

少卿二人從四品上。後魏太和十五年九卿各置少卿一人。隋加至二員。煬帝降為從四品上。皇朝因之。龍朔咸亨元宅神龍隨寺改復。

太僕卿之職掌邦國廐牧車輿之政令。總乘黃典廐典牧車府四署及諸監牧之官屬。少卿為之貳。凡國有大禮大駕行幸則供其五輅屬車之屬。凡監牧所通羊馬籍帳則受而會之。以上於尚書駕部以議其官吏之考課。凡四仲之月祭馬祖馬步先牧馬社。

丞四人從六品上。秦黃太僕有兩丞秩千石。後漢一丞。齊省。梁天監七年置十二卿。各有丞。或置丞。請班第三。陳因之。後魏列卿丞。從五品中。太和未降。為七品上。北齊丞一人從六品下。隋太僕丞三人。品同。北齊大業五年加為從五品。皇朝復為從七品上。武德中減置二人。永徽中加一人。開元初又加一人。領獸醫博士學主等。

主簿二人從七品上。梁天監七年十二卿各置主簿一人。位不登。十八班者別置七人。主簿班第三。陳因之。北齊置一人。隋置二人。皇朝因之。武德中品正第八。貞觀中加至從七品上。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

丞掌判寺事。凡補獸醫醫生皆以庶人之子考試其業成者補為獸醫。業優長者進為博士。

主簿掌印。勾檢稽失。省署抄目。

錄事掌受事發辰。

乘黃署令一人從七品下。乘黃古神馬名。亦曰飛黃。昔有角。日行萬里。六翰云。

乘黃震死。湘南子云。天下有道。飛黃伏皂。然車馬職。今後漢有未央殿。今長樂殿。承。至魏遂改為乘黃。及安車。追鋒諸馬車。齊職儀云。乘黃。獸名也。龍翼馬。身。黃帝乘之而遷。因以名殿。乘黃。今品第七。秩四百。石。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梁太常屬官有乘黃。今承。三品。勳位。陳因之。後魏有乘黃。令承。北齊掌諸輦輅。隋太僕寺統乘黃。署令承。皇朝因之。隨。駕士。羊車小史等。

丞一人。從八品下。魏有乘黃丞。晉因之。宋齊並有乘黃丞。皇朝因之。乘黃令。掌天下車輅。辨其名數。與馴馭之法。丞為之貳。凡乘輿五輅。周禮中車。式掌王五輅。有乘金根車。漢承秦制。以為乘輿。晉武帝始備五輅。為天子法車。宋齊梁陳相因不絕。後魏五輅。各依方色。並駕五馬。後周設六官。置司輅之職。皇帝之輅。十有二等。一曰蒼輅。二曰青輅。三曰朱輅。四曰黃輅。五曰白輅。六曰玄輅。七曰玉輅。八曰碧輅。九曰金輅。十曰象輅。十一曰革輅。十二曰木輅。後開視武庫。得魏舊物。有乾象輦。駕二十四馬。又有大樓輦。車。駕二十牛。又有象輦。初駕二象。後以六駝代之。皆魏天輿中之

所制也。宣帝以來。皆服御之。兼以賜皇后。隋開皇元年。以魏周輿輦。非古之制。皆廢毀。改造五輅也。一曰玉輅。祭祀納后則乘之。二曰金輅。饗射郊征還飲

至則乘之。三曰象輅。行道則乘之。四曰革輅。巡狩臨

兵事則乘之。五曰木輅。田獵則乘之。凡玉輅。青。黃。蒼。龍。金。輅。赤。質。以金飾諸末。駕六黃。駟。革。輅。白。質。駕六赤。駟。象。輅。黃。質。以黃飾諸末。駕六黃。駟。革。輅。白。質。駕六赤。駟。象。輅。黃。質。以木輅。黑。質。漆之。駕六黑。駟。漆之。駕六黃。駟。革。輅。白。質。駕六赤。駟。象。輅。黃。質。以駕六黑。駟。漆之。駕六黃。駟。革。輅。白。質。駕六赤。駟。象。輅。黃。質。以

畫。蒼文鳥獸。黃屋左纛。金鳳。一在軾前。十二鑾在衡

二鈴在軾。龍輈前設鄣。塵蓋。蓋。三層。裏黃。繡。飾。上。設。博。山。方。鏡。下。圓。鏡。樹

羽輪。金根。朱班。重。三。左。建。旂。十。有。二。旒。皆。畫。升。龍。其

長。曳。地。青。繡。網。杠。右。載。闌。戟。長。四。尺。廣。三。尺。黼。文。旂。首。金。龍。頭。銜。錦。結。綬。及。綉。帶。垂。鈴。金。錢。方。鉞。插。翟。尾。五。焦。鏤。錫。鞶。纓。十二。就。蓋。鞶。纓。皆。從。輅。質。耕。根。





衛隊正一人在車執之。武弁豹尾車。崔豹古今注云。古制也。今唯乘輿所衣革帶。駕士一十二人。謙也。古車正建之。今唯乘輿得建馬漢書曰。成帝幸婚。趙飛燕置屬車間豹尾。中駕二馬。右武衛隊正一人在車執。屬車一十有二。武弁朱衣革帶。駕士十二人。在車執。漢制。大駕屬車八十一乘。行則中央左右分。法駕屬車三十乘。最後車懸豹尾。皆早蓋朱裏。祭豎獨斷曰。古者諸侯武車九乘。秦城九國。兼其車服。故為八十一乘。漢武帝祠太乙。甘泉皆盡用之。明帝上原陵。又用之法。駕二十六乘。小駕一十二乘。大業初。備八十一乘。三。年。帝嫌其多。問。毗。曰。此起於秦。逐為後式。宋孝建。法駕依漢。小駕依宋。帝曰。大駕宜三十六。法駕宜秦。法駕依漢。小駕依宋。帝曰。大駕宜三十六。法駕宜用十一。小駕除之可也。皇朝因之。置十二乘。駕牛。駕士各八人。自指南車。駕士皆平巾幘。緋衫。大駕則用大口袴。唯耕根車青衫。羊車服則殊也。**大駕則用之。若法駕則減五副輅。白鷺辟惡安車四望車四分屬車之一。餘同大駕。若小駕。又減象輅革輅木輅指南車記里鼓車鸞旗皮軒耕根羊車屬車黃鉞豹尾**

**等車。餘同法駕。若有大禮。則以所御之輅進內。既事則受而藏之。凡將有事。先期四十日。尚乘供馬。馬如輅色。率駕士預調習。指南等車亦如之。**

**典廐署令二人從七品下。** 周禮有校人。圉師。趣馬。掌天子十有二閑之馬。漢太

僕屬官。有大廐。未央。廐。後漢太僕屬官。有未央廐。主乘輿及宮中諸馬。其後置左駿廐。令。別主乘輿御馬。魏有驃廐。廐令。晉大僕。統乘黃驃。龍馬等廐。令。過江之後。或省。或置。哀帝時。省驃廐。為門下之職。未齊因之。梁太僕。統龍廐。內外廐。陳因之。後周有左右廐。各上士一人。北齊太僕。寺。統驃廐。左右龍等署。隋太僕。寺。統龍廐。署。皇朝改為。典廐署。令。領執馭。駕士等。

**丞二人從八品下。** 隋有龍廐丞。皇朝改為典廐丞。二人。從八品下。丞。武德中。四人。今減二人。

**主乘六人。正九品下。** 隋置。皇朝因之。

**典廐令。掌繫飼馬牛。給養雜畜之事。丞為之貳。凡象一。給二十。細馬一。中馬二。駑馬三。駞牛騾各四。驢及**

純犢各六。羊二十。各給一丁。純謂色不雜者。若飼黃禾及青草。各準運處遠近。臨時加給也。乳駒乳犢十。給一丁。凡象。日給棗六圍。馬。駝牛各一圍。羊十。共一圍。每圍以三尺為限也。蜀馬與騾各八。分其圍。騾四分其圍。乳駒乳犢五。共一圍。青芻倍之。凡象。日給稻菽各三斗。鹽一升。馬。粟一斗。鹽六勺。乳者倍之。駝及牛之乳者。運者各以斗菽。田牛半之。駝鹽三合。牛鹽二合。羊粟菽各升有四合。鹽六勺。象馬驢飼青草。日粟豆各減半。鹽則恒給。飼禾及青荳者。粟豆全繼。若無青可飼。粟豆依舊給。其象。至冬給羊皮。及故氈。作衣也。

典牧署令。三人。正八品上。周禮牧師。下士四人。掌牧有牧師苑令。皆在邊郡。歷魏晉已下。皆牧監之職。隋太僕寺統典牧署。牛羊署等令。承百王朝因之。武德中。三人令加置三人。領上駝駕土等。

丞。四人。正九品上。隋置。皇朝因之。武德中。三人。今加至四人。

監事。八人。從九品下。

典牧令。掌諸牧雜畜給納之事。丞為之貳。凡群牧所送羊犢。皆受之。而供於廩。犧尚食之用。諸司合供者亦如之。

車府署令。一人。正八品下。秦置車府令。以趙高為之。漢太僕屬官。有車府令丞。

丞。一人。正九品下。秦漢已來。車府署並有丞一人。隋車府丞二人。皇朝省置一人。

車府令。掌王公已下車輅。辨其名數及馴馭之法。丞為之貳。凡王公已下車輅。一曰象輅。二曰革輅。三曰木輅。四曰輅車。象輅以象飾。諸末。朱班輪。八轡在轡。左建旒。畫龍。一升一降。右載闕。戟。革

後漢主乘輿。與諸車。魏晉因之。宋齊梁陳。並尚書駕部。領。後魏關文。北齊太僕寺領車府令丞。遂與乘黃令分職。隋因之。皇朝因隋。

輅。以革飾諸末。左建通帛為禮。飾同象輅。木輅以漆飾之。餘同革輅。三輅皆朱笄。朱蓋。朱流。檀。一品九旒。二品八旒。三品七旒。四品六旒。其鑿纓。就數亦如之。輅車。曲壁。青通幟。碧裏也。

凡春秋二時謁陵。冊命王公及內外職事。四品已上拜官。正冬朝會。婚葬奉使。皆視其品秩而給之。親王以象輅。三品已上以革輅。五品已上以木輅。京縣令已上給其馭。給馭士。魏王十有八。一品十有六。二品十有。四品五品。凡輅車之馬。率馭士預調習之。然後入輅。及車以牛駕者亦如之。

上牧監一人。從五品下。漢舊儀太僕牧師。諸死三十苑監。官如婢。三萬人。分養馬三十萬頭。擇取教習。給六廄。牛羊無數。以給犧牲。中興省。漢陽有牧馬苑令。羽林郎監領。魏置牧官都尉。晉因之。宋齊闕文。梁太僕統南牧左右牧等丞。陳因之。後魏闕文。北齊太僕

寺統左右批駟牛司羊等署令丞。後周有典牲典牝。上士一人。中士一人。又有典駟典羊典牛。各有中士署等令丞。皇朝因分為牧監。

副監二人。正六品下。

丞二人。正八品上。

主簿一人。正九品下。並置。

中牧監一人。正六品下。

副監一人。從六品下。

丞一人。從八品上。

主簿一人。從九品上。

下牧監一人。從六品下。

副監一人。正七品下。

丞一人。正九品上。

主簿一人從九品下。

諸牧監掌群牧孳課之事。凡馬五千匹為上監。三千匹已上為中監。已下為下監。凡馬牛之群以百二十。駝騾驢之群以七十。羊之群以六百二十。群有牧長牧尉。補長以六品已下。子為之。品子八考。白丁十考。隨文武簡。凡馬有左右監以別其羸良。以數紀為名。試起資也。而著其簿籍。細馬之監稱左。羸馬之監稱右。其雜畜地為其監。凡馬各以年名籍之。每歲季夏造。至孟秋。群牧使以諸監之籍合為一。使群牧別立南使。北常以仲秋上於寺。凡馬以季春游牝。月令季春乃。若牝其駒犢在牧。三歲別群。若與本群同牧。馬牧牝馬四游五課。駝四游六課。牛驢三游四課。羊三游四

課四五者皆言其歲而游牝也。羊則當年而課之。其十馬二十歲則不課。三歲游牝而牛駒者。仍別簿申。騾駒半之。若馬從外蕃而至者。初年課以四十。二年課七十。三年全課。牝駒百而三年之。凡監牧孳生過分則賞。謂馬牝駒一則賞。絹一匹。駝騾之牝倍於馬。當者其賞物二分入長。一分入牧。子謂長上專尉官十五長者。牝駒十五匹。當絹一匹。監官管尉五者。牝駒七十五者。當絹一匹。計所管長尉賞之。通計謂者。準印後定數。先填死。其有死耗者。每歲亦以率除之。謂驢馬百頭。以七頭為耗。驢以六。牛驢殺羊以十。白羊以十五。從外蕃而新至者。馬牛驢殺羊皆除。除九。白羊除二十五。驢除十四。二年除七。三年除二。若歲疫以私畜準。同者以疫除。準牧側近私畜疫死不在疫除之例。即馬牛一十一歲以上。不耗除限。若綠非時霜雪死多者。錄奏。凡官畜在牧而亡失者。給程以訪。過日不獲。估而徵之。限百日。

不復準失虞。當時估價徵納。牧子及長各知其半。若  
戶奴無財者。準銅依杖例。如有關及身死。唯徵見  
在。人分其在。廢失者。主帥準徵納也。凡在牧之馬  
準。牧子。其非。理。死。指。準。本。畜。徵。納。也。尾。側。以。監。名。皆  
皆印。依。左。右。膊。以。小。官。字。右。髀。以。年。辰。尾。側。以。監。名。皆  
馬。始。春。則。量。其。力。又。以。飛。字。印。其。左。髀。以。年。辰。尾。側。以。監。名。皆  
以。三。花。其。餘。雜。馬。送。尚。乘。者。以。風。字。印。其。左。髀。以。年。辰。尾。側。以。監。名。皆  
字。印。左。髀。以。年。辰。尾。側。以。監。名。皆  
解。馳。羊。則。官。名。誌。其。類。羊。仍。到。耳。若。經。印。之。後。簡。入  
別。所。者。各。以。新。入。處。監。名。印。其。左。髀。以。年。辰。尾。側。以。監。名。皆  
賜。字。印。配。諸。軍。及。充。傳。送。驛。凡。每。歲。進。馬。羸。良。有。差  
者。以。出。字。印。並。甲。左。右。類。也。凡。每。歲。進。馬。羸。良。有。差  
使。司。每。歲。簡。細。馬。五。十。匹。敦。馬。一。百。疋。進。之。若。諸。監  
之。細。馬。生。駒。以。其。數。申。所。由。司。次。入。寺。其。四。歲。以。下  
羸。馬。每。年。簡。充。諸。衛。官。馬。凡。馬。牛。皮。脯。及。筋。角。之。屬  
皆。納。于。有。司。每。年。終。監。牧。使。巡。按。孳。課。之。數。以。功。過  
相。除。為。之。考。課。焉。

沙苑監監一人。從六品下。沙苑在同州。

副監一人。正七品下。

丞一人。正九品上。

主簿一人。從九品下。

沙苑監掌牧養隴右諸牧牛羊。以供其宴會祭祀及  
尚食所用。每歲與典牧分月以供之。丞為之貳。凡屠  
忌廢務日。立春前後一日。每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九  
日。二十五日。每歲正月。五月。九月。皆罷之。諸  
雜畜及特羊有孕者。雖非其日。亦免之。若百司應  
供者。則以時皆供之。凡羊毛。及雜畜皮角。皆具數申  
送所由焉。  
本云太僕屬官有沙苑監。開元二十三年省。

大唐六典太僕寺卷第十七





